

法規

臺北市府令

(89) 府秘法字第 二九六八號

茲制定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公布之。

此令。

市長 高 玉 樹

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組織規程

行政院五十九年五月七日
院人政試字第 七二四七號令核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室、隊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園藝科：掌理有關樹木、花草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需植物之栽植、培養、改良及供應等事項。
- 二、管理科：掌理有關公園、綠地、廣場佈置設施，及全市人行道之蒔花，栽樹規劃設計施工，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三、路燈科：掌理本市路燈之規劃設計及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室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儲運等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。

五、園藝工程隊：掌理有關公園、綠地、廣場之佈置與設施之施工及有關機具之維護與運用等事項。

六、路燈工程隊：掌理本市路燈之維護、修理、增設等施工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科長、主任、隊長、技士、工務員、技佐、科員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置安全管理員辦理安全保防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前項各職稱之職等依公務職位分類有關法規辦理，但技術職位必要時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管理所、苗圃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編制員額內調兼。

第十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僱用警工（包括駐衛佐警、技工、小工、司機等）僱用人數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公園與路燈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備	考	職稱	員額	備	考
處長	一			副處長	一		

科 員	技 佐	工 務 員	技 士	隊 長	主 任	科 長	技 正	秘 書
四	九	六	八	(一)	一	(三)	六	一

合 計		安 全 管 理 員	室 事 人		室 計 主		雇 員	辦 事 員
			助 理 員	主 任	佐 理 員	主 任		
四 十 八		一	一	一	一	一	四	二